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Kitling (BVI)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其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Kitling (BVI)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溫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溫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因此，溫先生、陳女士及Kitling (BVI)均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且不會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溫先生及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內「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 (iii) 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管理、營運及採購、技術支持、行政及會計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 (iv) 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令董事會有足夠強大而獨立的意見，以平衡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已在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間內展現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財務獨立

本公司設有本身的財政管理及會計系統以及行政及會計部門，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溫先生及陳女士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張先生及周先生已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所有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編纂]後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董事相信，如有需要，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需依賴控股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重大權益，但本公司擁有絕對權利獨立作出及執行有關其本身業務營運的一切決策。本公司(透過其本身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本公司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

誠如本文件內「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潤利海事已分別與陳女士及豐祺訂立租賃協議。董事相信，基於(i)該等處所的用途；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已付及應付租金總額估計分別為276,000港元及207,000港元，訂立租賃協議於目前及將來均不會影響營運獨立性。除該等物業租賃交易外，董事並不預期將於[編纂]後出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其他交易。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及董事的競爭性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東航海事及明勝船務的受託人)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與本公司共同及個別且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於限制期間內(定義見下文)，彼及彼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繼續作為控股股東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 (a) 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無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投資、參與或應邀參與，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關注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或類似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時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ii) 船舶管理業務；及(iii) 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不會作出任何構成直接或間接干擾或破壞受限制業務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的顧問(倘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合約(倘適用)；
 - (ii) 在任何時間僱用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關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貿秘密；
 - (iii) 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競爭者)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向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游說或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懇懇任何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金額，或尋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的貿易條款；及

- (iv) 就任何目的，使用或利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之相關的知識產權，或使用或作出旨在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混淆的事物；及
- (c) 當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及／或任何契諾人向其提供財務援助以設立及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人士（「受控制人士」）獲悉獲邀從事屬受限制業務類別下的任何潛在業務機會（「新商機」）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則其應：
 - (i) 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新商機以供本公司作考慮，並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與新商機有關的資料，以供本公司對新商機作有依據的評估；及
 - (ii) 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受控制人士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除非新商機已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審閱30日內獲本公司拒絕，而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各自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已不再優於向本公司所提出者。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乃以[編纂]為條件，並將在[編纂]後即時生效。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責任將繼續全面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日；或
- (b) 本公司證券不再於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 (c) 本公司不再經營受限制業務之日（統稱「限制期間」）。

不競爭契據不會以任何方式阻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負責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接受向本公司提供的新商機(除非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在任何情況下，執行董事均不得參與執行董事計入法定人數或容許於會議上投票的有關會議)；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彼等認為有需要聘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及／或可供的選擇向彼等提供意見；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各契諾人有否遵守本節中「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述彼等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以及與新商機有關的任何決定，並於本公司年報中說明其依據及理由；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准從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各契諾人獲取所需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出明智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彼等認為適當且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各項決定；
- (v)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將繼續於本公司年報向其股東披露任何潛在競爭權益的詳情；
- (vi) 董事須於本公司年報向股東披露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任何潛在競爭的新詳情；及
- (vii) 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合規顧問協議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